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（紫阳县富硒茶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品牌
推介项目）第十七届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紫
阳富硒茶特装展设计及搭建等事宜采购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SXMZ-ZYCYJ20251022

甲方：紫阳县茶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西安文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(¥: 149300.00 元) 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(一) 设计要求

主题定位: 设计需体现紫阳富硒茶的品牌特色。

功能分区: 结合 108 平方米场地面积,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。

标识系统: 品牌标识、参展企业名称标识及展会相关标识等, 标识设计需清晰、醒目, 符合品牌规范。

创新性与实用性: 设计方案需具有创新性, 在展现紫阳富硒茶特色的同时需注重实用性, 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、操作便捷, 展具、设施便于安装、拆卸与运输, 且符合展会现场安全、消防等要求。

(二) 搭建标准与要求

材料要求: 所有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(GBxxx 号), 甲醛、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需达到相关限值要求。



主要搭建材料（如钢架、木材、板材等）需具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，能够承受展位设施及人员重量，避免出现坍塌、变形等安全隐患。

电气设施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；照明灯具、多媒体设备等安装需牢固，位置准确，确保使用安全。

配套设施要求：多媒体设备需分辨率高、显示效果好，确保播放内容清晰、流畅，满足文化展示区、品鉴体验区等区域的传播需求。

搭建数量：需在规定的展位搭建大概 12 个小展位（具体数量根据后期参展企业数量在设计过程中适当调整）。

展会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（具体布展、撤展时间节点需严格遵循会展中心要求）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设计服务：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，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后，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，直至采购方满意并确认方案。

搭建服务：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布展时间完成搭建工作，确保按时交付使用。

租赁服务：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展会所需的硬件设备租赁（展台搭建物料、LED 显示屏/拼接屏、音响灯光系统等）、功能设



施租赁（观众座椅、指示牌、储物柜家具等）及定制化配套服务（设备运输、现场安装调试、展会全程技术值守、会后回收清点）。
现场运营保障服务：展会期间，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展位现场提供运营保障服务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

撤展服务：展会结束后，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撤展工作，撤展过程中需有序拆除展位结构、设施设备，清理现场垃圾，将展位恢复至进场前的状态，确保不损坏场馆设施；拆除的材料、设备等需及时清运出场馆，不得在场馆内随意堆放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按时支付工程款；
- 2) 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按设计方案、清单及约定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- 2) 遵守主办方管理规定，安全文明施工；
- 3) 展会期间随时提供维修维护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支付金额：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为项目成交价格，此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成本、税费及服务费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账户信息：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西安文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10201040003841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3 份。

甲方名称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乙方名称: (盖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周元珍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